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王保平、李生校、非独立董事林东华，其中召集人由会计专业人士王保平先生担任。

审计委员会的全部成员均具有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 5 次会议，会议的组织、召开及表决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各次会议，会议议案全部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5.2.25	1、《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文件的议案》 2、《关于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5.4.25	1、《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8、《关于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9、《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0、《关于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11、《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5.8.1	1、《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5.9.12	1、《关于拟对外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5.10.24	1、《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的工作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和评估，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天职国际参与审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在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并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

委员们听取了天职国际关于年报审计开展情况以及关键领域审计程序执行情况的汇报，并陈述了审议意见。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就审计事宜，举行多次会议，现场听取承担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的汇报，并就关注的问题进行深入的讨论，督促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扎实做好年度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职国际受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过程中，能够恪尽

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认真审阅、检查了公司的内部审计计划和专项报告，并督促工作计划的认真执行，提升内审效率，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在审计委员会的各次会议上，委员们都会专门讨论公司的内控工作，对于重点关注事项，均要求公司相关方面在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会议上作出解释说明。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们审阅了公司年度、半年度及季度财务报告，与公司管理层及财务部负责人进行了充分沟通，对于重点关注事项要求公司相关方面在审计委员会会议上做出解释说明。各位委员在审计委员会会议和董事会会议上都充分陈述了对年报的审阅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公司审计部组织开展内控体系建设，对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和内控流程的完善给予了指导。经过努力，公司已按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认真执行内控制度，公司在内控框架下进一步细化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内控流程，内控体系建设取得良好成效，能够有效控制相关经营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协调公司管理层、审计部、财务部、证券部等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了良好沟通，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方面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

6、关注募集资金使用及外汇衍生品交易情况

审计委员会要求公司相关部门就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开展情况，在其事项审议通过的有效期内，每季度形成书面报告，并在审计委员会会议上进行汇报。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促进了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切实履行职责，强化对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协调，促进公司财务相关事项的规范化，促进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更加完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

特此报告。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